

调查“谈话” 方略与技巧

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吴克利 著

DIAOCHA “TANHUA” FANGLUE YU JIQIAO
JIJIAN JIANCHA BAN'AN SHIW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调查“谈话”方略与技巧：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CIP号： 第130760号

ISBN： 978-7-5093-5468-1

中图分类： D926

关键词： 检察机关-工作经验-中国-司法

北京, 2014/07, 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次： 1

印次： 1

价格： 86.00

字数： 505

开本： 730×1030 1/16

装帧： 平

语种： zh

吴克利 著

陈兴 策划编辑

cx_legal@163.com

陈兴 责任编辑

任乐乐 责任编辑

周黎明 封面设计

目录

第一章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行为特征

第一节 案件调查概述

第二节 “谈话”的分类与作用

第三节 “谈话”目标的来源及调查

第四节 初步核实的技巧

第五节 初步核实的基本程序

第六节 立案

第七节 调查

第二章 纪检监察案件线索的初步核实方略

第一节 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初步核实概述

第二节 案件线索的初步核实方略

第三节 知情人的调查

第三章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谈话”的心理准备

第一节 “谈话”空间的能量掌控

第二节 “谈话”人员的能量的储备

第三节 调查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眼睛

第四节 调查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耳朵

第五节 调查人员的思维导向

第六节 调查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

第七节 调查人员消极心理的克服

第四章 新时期法制规则条件下的“谈话”方略

第一节 树立案件调查中的人权保障理念

第二节 人权保障规则下的调查“谈话”攻略

第三节 自愿条件下的“谈话”方略

第四节 刑讯逼供的心理基础及矫正

第五节 “谈话”的语体特征

第六节 “谈话”的语言技巧与方法

第五章 被调查人对抗调查的心理特征

第一节 被调查人个体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第三节 对抗调查的心理“支点”与“退路”构筑的防御体系

第四节 被调查人的心理事实与客观事实

第五节 被调查人心理证据的转换

第六节 被调查人翻供的心理特征

第七节 被调查人隐瞒事实的行为特征与“谈话”对策

第六章 “认知误区”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错觉“谈话”技巧

第二节 结果“谈话”技巧

第三节 动机“谈话”技巧

第四节 假设“谈话”技巧

第五节 离间“谈话”技巧

第六节 借助“谈话”技巧

第七节 模拟情景“谈话”技巧

第八节 概率“谈话”技巧

第九节 间隔“谈话”技巧

第十节 “造势”“谈话”技巧

第七章 “心理困境”冲突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矛盾“谈话”技巧

第二节 导谎法

第三节 测谎（心理测试）的配合

第四节 定向攻击法

第五节 特情证明法

第八章“利弊置换”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利弊置换的心理基础

第二节 亲情置换法

第三节 求生置换法

第四节 利弊置换法

第五节 教育置换法

第六节 观念置换法

第七节 疏通置换法

第八节“十二轮置换‘谈话’技巧”的运用

第九章“记忆经验”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经验规律

第二节 惯性规律

第三节 粘连规律

第四节 分解经验

第五节 记忆经验

第六节 空间经验

第七节 联想经验

第八节 阻止经验

第十章“超我人格”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人格倾向“谈话”技巧

第二节 结构倾向“谈话”技巧

第三节 性别特征“谈话”技巧

第四节 身份特征“谈话”技巧

第五节 信念纠治“谈话”技巧

第十一章“需要属性”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协调需要的“谈话”技巧

第二节 反向挤兑的“谈话”技巧

第三节 审托比对的“谈话”技巧

第四节 调整品质的“谈话”技巧

第五节 心理脱敏的“谈话”技巧

第六节 心理弱点利用的“谈话”技巧

第七节 情感需要的“谈话”技巧

第八节 激发需要的“谈话”技巧

第九节 条件需要的“谈话”技巧

第十节 利益需要的“谈话”技巧

第十一节 沟通的“谈话”技巧

第十二章 “谈话”对象的主体特征及其“谈话”技巧

第一节 “谈话”对象的身份特征及“谈话”技巧

第二节 女性被调查对象的“谈话”方略

第三节 被“调查”对象信念对抗的“谈话”技巧

第十三章 被调查人对抗心理矫治的方法和技巧

第一节 心理认知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第二节 对抗心理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第三节 对抗心理支点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第四节 以犯罪目标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第五节 以犯罪动机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第六节 以满足意识存在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第七节 以剥离犯罪关系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第八节 以借助关系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第九节 再现心理现场的“谈话”技巧

第十节 认知概率矫治的“谈话”技巧

第十一节 激活间隔心理效应的“谈话”技巧

第十二节 行为态势矫治的“谈话”技巧

第十四章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实务

第一节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第二节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实务

第三节 新型贿赂案件的特点与“谈话”技巧

第四节 “挂名”受贿违法犯罪的“谈话”技巧

第五节 医疗卫生领域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第六节 工程建设领域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第十五章 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实务

第一节 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第二节 领导干部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第三节 资源类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第四节 领导干部滥用职权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后记

第一章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行为特征

第一节 案件调查概述

腐败问题关系到国家盛衰、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因此严肃党的纪律、坚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是党章赋予纪检监察部门的重要职能，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任务，是维护纪律、惩治腐败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是广大群众评价反腐成效的重要标志。坚持做好案件调查工作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概念来看，案件调查是指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职权和管辖范围，对反映党员、党组织和监察对象违犯党章、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核实和调查的活动。

从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地位和作用来看，纪检监察案件调查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职责。对该类案件的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是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工作。案件调查的作用主要是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在案件调查中，通过严肃查处党员、党组织、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严厉惩处腐败分子，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正确执行和实施，及时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通过案件的调查，严厉惩处腐败，能够有效地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案件的调

查，严厉惩处腐败，能够有效地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保持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从预防职务犯罪方面来看，通过案件的调查，能够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在案件查办工作中通过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查找腐败发生的原因，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腐败问题关系到国家盛衰、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因此严肃党的纪律、坚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是党章赋予纪检监察部门的重要职能，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任务，是维护纪律、惩治腐败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是广大群众评价反腐成效的重要标志。坚持做好案件调查工作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概念来看，案件调查是指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职权和管辖范围，对反映党员、党组织和监察对象违犯党章、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核实和调查的活动。

从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地位和作用来看，纪检监察案件调查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职责。对该类案件的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是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工作。案件调查的作用主要是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在案件调查中，通过严肃查处党员、党组织、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严厉惩处腐败分子，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正确执行和实施，及时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通过案件的调查，严厉惩处腐败，能够有效地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案件的调查，严厉惩处腐败，能够有效地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保持干部

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从预防职务犯罪方面来看，通过案件的调查，能够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在案件查办工作中通过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查找腐败发生的原因，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任务就是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为案件定性处理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和意见。案件调查的任务是提取确实、充分的证据，为认定案件事实提供真实可靠的根据，使违法违纪者受到惩处，清除腐败分子，保持党政组织的纯洁性。从案件调查的要求来看，案件调查就是要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通过调查所提取的违纪事实，必须事实具体、准确、符合客观实际，所查证的事实必须能够清楚、真实反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后果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能够作为定案所依据的事实。案件调查中的证据确实充分，就是通过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必须符合客观真实情况，准确无疑，能够确实、充分、清楚地证明被调查对象的违法违纪事实。这里的证据确实充分，就是指证据的客观性，案件调查中提取的证据材料必须是真实、客观，能够经得起现实和历史的检验。证据确实的要求，是提取的证据必须与认定的事实之间有着客观的联系，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证据充分，是查清事实的重要条件，也就是说，认定的每一个事实都要有相应的一定量的证据予以证明。

第二节 “谈话” 的分类与作用

“谈话” 是以促进官员廉洁勤政为教育目的的教育形式。关于“谈话” 的行为表现，大致包括：廉政谈话、诫勉谈话、调查谈话的三种行为方式。

首先是廉政谈话，这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了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管理，促进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开展的谈话活动。廉政谈话主要是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严格管理，促进领导人员廉洁勤政。从其“谈话” 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的情况来看，廉政谈话是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各级纪委、纪检监察

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从“谈话”的主体来看，廉政谈话的谈话人为各级党委、纪委书记、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的领导。谈话对象是需要进行廉政教育的各级党员干部。从“谈话”的分类和方式来看，廉政谈话可分为一般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履职谈话和调查谈话。

一般廉政谈话，是指本单位的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或者上级党委、纪委领导，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促进廉洁从政进行的，以关心爱护党员干部为目的，以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研究问题为基本内容的谈话。一般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议、决策及重大工作部署情况；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贯彻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风建设工作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其他情况。

“谈话”是以促进官员廉洁勤政为教育目的的教育形式。关于“谈话”的行为表现，大致包括：廉政谈话、诫勉谈话、调查谈话的三种行为方式。

首先是廉政谈话，这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了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管理，促进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开展的谈话活动。廉政谈话主要是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严格管理，促进领导人员廉洁勤政。从其“谈话”的领导组织实施的情况来看，廉政谈话是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各级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从“谈话”的主体来看，廉政谈话的谈话人为各级党委、纪委书记、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的领导。谈话对象是需要进行廉政教育的各级党员干部。从“谈话”的分类和方式来看，廉政谈话可分为一般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履职谈话和调查谈话。

一般廉政谈话，是指本单位的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或者上级党委、纪委领导，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促进廉洁从政进行的，以关心爱护党员干部为目的，以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研究问题为基本内容的谈话。一般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

级党委决议、决策及重大工作部署情况；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贯彻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风建设工作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其他情况。

任职廉政谈话，是指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与提拔任职或调动岗位的领导人员进行的，以提高领导人员拒腐防变能力为目的、以廉洁从政教育为基本内容的谈话。任职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如何正确对待和使用权力；如何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如何加强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如何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如何加强自身修养，带头廉洁自律；如何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提醒谈话，是指纪检监察部门对有群众反映或已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洁勤政等方面出现苗头性问题的领导人员的谈话。纪检监察部门与谈话对象进行谈话，了解核实问题，由谈话对象做出检讨或说明，实施教育提醒。提醒谈话的主要内容：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要求谈话对象如实说明情况；认真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要求谈话对象写出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材料；根据了解核实的情况，对谈话对象提出有针对性的希望和要求。

诫勉谈话，是根据党委（党组）要求，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谈话，及纪检监察部门对有群众反映或已出现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无须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或进行组织处理的领导人员进行的谈话，主要情况：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用人失察失误；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进行诫勉谈话时，不仅要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还有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针对诫勉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

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可根据党委（党组）的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者作出组织处理。

调查谈话，是纪检监察部门查办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重要方法，是纪检监察工作中常用的办案手段，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中，“谈话”所起的作用已经占据了不可忽视的地位，违法违纪案件办理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谈话”的成功与否。因此案件检查的谈话技巧问题，关系到能否顺利而有成效地完成案件检查任务，它是实现案件检查任务与目的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从一定意义上讲，案件检查离不开与人谈话。谈话技能和技巧的高低，运用得是否得当，是衡量案件调查人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强学习和掌握谈话的技巧和技能，提高谈话水平，对做好案件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案件检查任务，提高案件检查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案件检查中的谈话主要是指与案件关系人的谈话，大体包括证人、知情人、检举揭发人和被调查人。这里主要突出讲的是对被调查人的谈话，成功的谈话对于查清违法犯罪的事实有着重要的作用，成功的“谈话”能够使一个看上去不起眼的小案件办成大案件，使单一线索的个案办成“窝案”和“串案”。相反如果调查人员不注意“谈话”的技巧，那么所查案件就有可能出现相反的效果，原本能够成为大案也办成了小案或者不能称其为案件。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的活动中，谈话效果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案件的调查和办案的质量。从案件调查的目的来看，调查谈话是在办案人员掌握一定证据材料的基础上，与被调查人的一次正面交锋。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如何掌握案件的直接证据，除了凭借已获得的部分物证和书证外，最基本的途径就是办案人员与证人、知情人、检举人等案件关系人和被调查人进行的谈话调查。在大量的调查实践中，能够有效地证明被调查人的违法违纪行为，常常依赖的不是直接的物证，而是大量的言辞证据，因为违法违纪案件很少有可视性现场，纪检监察机关所办案件没有可视性现场可以鉴定，违法违纪案件的现场是空间的，它的属性是依赖“谈话”获得的言词条件予以证明，由此案件调查中的“谈话”，不仅要依靠被调查人的交待和承认来证明、定案，还需要证人、知情人、检举人的陈述，才能最后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达到证明犯罪的目的。可见谈话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查清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

调查谈话，是突破案件、扩大战果的重要途径。证据材料收集的是否充分，将直接影响谈话效果。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办案人员发现一些违纪违规案件开始时显得比较小，违纪违规性质看上去也不严重，但最后却办成大案要案，这正是“谈话”取证的结果。通过“谈话”不断发现新的问题，获取新的证据，使一个接一个的问题被暴露，一个又一个的被谈话人浮出“水”面，从一开始的小案，逐渐办成大案、要案，从个案逐渐办成“串案”、“窝案”，最终实现全案的突破。可见，谈话调查是突破案件、扩大战果的重要途径。与此相反如果办案人员不注重“谈话”技巧的把握，就很难获得被谈话人的真实的言词证据，导致了本该受到刑罚处罚的被“谈话”人逍遥法外。

调查谈话，是突破案件获得定案关键证据的重要环节。获得关键证据是办案人员查办案件成功与否的关键环节，也是案件定性量纪的根本依据，直接决定着案件性质和涉案被谈话人违纪违规的程度。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办案人员针对被调查人对自己违纪的隐蔽性深信不疑、抱着纪检监察机关掌握不了关键证据的侥幸心理，选择一些已获取的直接或间接的证据，利用被调查人的一个或几个错误，在“谈话”中给被调查人强烈的心理刺激，使其内心产生巨大压力，最终彻底消除原有的侥幸心理，为其如实承认错误打开缺口。从而使办案人员通过合法的途径及时取得被调查人真实可靠和完整彻底的供述，进而获得定案的关键情节和违纪构成要件。因而，谈话调查也是办案人员获得定案关键证据的重要环节。

从谈话调查的特点来看：首先，谈话调查要有明确的目的性。谈话调查是在案件检查工作中，通过提问、回答、记录等一系列活动获取证据的一种方式，其谈话效果往往决定整个案件的成败。因此，办案人员在谈话前一定要准备充分，有的放矢。一是把握好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其年龄、职业、家庭、爱好、经历、曾经获得的荣誉，了解其在案件中所处的地位，了解可能涉及案件的其他人名、地名、专业基本知识和与案件相关的法律规定等等，以便从中寻找切入点和突破口，使谈话方式更合理，更容易被调查人所接受。其次谈话调查要拟好谈话提纲。根据已经掌握的被谈话人的特点、涉案的基本情况，有效地运用案件检查的谈话技巧，这是关系到能否顺利而有成

效地完成案件检查任务，特别是能否顺利而有效地完成案件调查任务的关键，它是实现案件检查任务与目的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谈话在案件检查中运用得比较普遍，它是案件检查的重要工作形式或基本方法之一，同时也是纪检监察人员应该具备的基本技能。从一定意义上讲，案件检查离不开与人谈话。谈话技能和技巧的高低，运用得是否得当，是衡量案件调查人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学习和掌握谈话的技巧和技能，提高谈话水平，对做好案件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案件检查任务，提高案件检查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谈话”目标的来源及调查

一、“谈话”目标的来源

“谈话”目标就是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违法违纪的案件，通常这类案件有的是通过举报、相关部门移送、其他案件的牵连，有的是媒体的曝光、管辖范围内的调查等途径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既然是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其实质也只是违法违纪的嫌疑或者是有违法违纪的可能性。纪检监察部门对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必须要满足违法违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能够有效地证明违法违纪行为的存在。因此纪检监察机关在获取案件线索以后，还需要通过调查、谈话、提取违法违纪行为的证据，才能够完成对“谈话”目标的调查。

二、“谈话”目标的调查

针对谈话目标的调查，首先是确定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是否有可查性、可靠性、真实性，以此来确定“谈话”目标的性质。案件线索的可查性是确保案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最终的目的是达到对职务违法违纪的惩处。例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纪委”）对薄熙来违法犯罪案件的调查：薄熙来案缘起于王立军事件，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于2012年2月6日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滞留1天后离开，此行为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是严重的政治事件，并且此事件还涉及外国人尼尔·伍德死亡案件，是一起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刑事案件。同时该事件牵涉到薄熙来本

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给党和国家的事业带来了严重损失，对党和国家的形象造成很大损害。201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对薄熙来严重违纪问题立案调查。中纪委受理了此案后随即对其线索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薄熙来的行为涉及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的刑事犯罪，根据职务犯罪的管辖范围将此案移送给了检察机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判决，认定薄熙来犯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谈话”目标的来源

“谈话”目标就是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违法违纪的案件，通常这类案件有的是通过举报、相关部门移送、其他案件的牵连，有的是媒体的曝光、管辖范围内的调查等途径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既然是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其实质也只是违法违纪的嫌疑或者是有违法违纪的可能性。纪检监察部门对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必须要满足违法违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能够有效地证明违法违纪行为的存在。因此纪检监察机关在获取案件线索以后，还需要通过调查、谈话、提取违法违纪行为的证据，才能够完成对“谈话”目标的调查。

二、“谈话”目标的调查

针对谈话目标的调查，首先是确定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是否有可查性、可靠性、真实性，以此来确定“谈话”目标的性质。案件线索的可查性是确保案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最终的目的是达到对职务违法违纪的惩处。例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纪委”）对薄熙来违法犯罪案件的调查：薄熙来案缘起于王立军事件，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于2012年2月6日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滞留1天后离开，此行为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是严重的政治事件，并且此事件还涉及外国人尼尔·伍德死亡案件，是一起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刑事案件。同时该事件牵涉到薄熙来本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给党和国家的事业带来了严重损失，对党和国家的形象造成很大损害。201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对薄熙来严重违纪问题立案调查。中纪委受理了此案后随即对其线索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薄熙来的行为涉及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的刑事犯罪，根据职务犯罪的管辖范围将此案移送给了检察机关。山东省济

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判决，认定薄熙来犯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的可查性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查：

首先是确认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的内容是否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如果受理的案件线索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应该转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和部门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案件范围是党员干部利用职务进行的违法违纪行为。而党员干部的杀人、抢劫、强奸等其他刑事犯罪案件的线索就要移交给相关的司法机关办理。再有一些反映某党员干部和邻居有土地纠纷的问题的线索，就不具备违纪性，无需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其次是受理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是否具有真实性。一般情况下，真实性强的案件线索，应有清楚的纪检监察的对象和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有涉案人员、相关证人、关系人的具体姓名及违纪问题发生的原因、背景以及产生的后果。

最后是要确定案件线索反映的内容和问题是否具有违纪违法性。确定为案件调查的线索，应该有明显的违纪性质。即：属于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渎职等符合党纪处分和公务员处分条例里规定的违纪行为。

在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案件的实践中，判断案件线索是否有可查性，主要是通过案件线索的来源渠道进行理性分析和判断得出结果。案件线索的来源渠道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贿赂犯罪知情人提供的情况，这里包括行贿人、送财物经办人，这些人因为某种利益关系，从而揭露对方，这类举报人亲身经历了送钱、送物的过程，对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见证人等都能说清楚，一般具有可信性和可查性；其他案件的涉案人员牵连交代和检举揭发线索，因为其他案件牵连的情况其真实性也比较强。还有另外一类是为了立功，主动交代和检举别人的违纪线索，一经查实，可认定其有立功表现，从而为自己减轻处罚，也具备了一定的可靠性，这种渠道得来的线索一般具有可查性；行政执法机关渠道得到的案件线索，这些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大部分是运用经济监督、行政执法手段，提取有关证据后梳理出来的，一般情况下这类案件线索真实、可靠、具备了很强的可查性；其他刑事